**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琴汦岛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广铁法民初字第232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家妍，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广州市琴汦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淑芹。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诉被告广州市琴汦岛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0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承、马家妍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诉称，2007年5月19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第1条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及／或国内快递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国际出口快递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2）国际出口快递关税：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下称“关税”）；（3）国内限时服务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费用（国际出口快递运费和国内快递运费以下统称为“运费”）。第2条：甲方之国际出口及国内联邦快递账号为：371903828。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第3条：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第8条：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快递）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限时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

2012年10月29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航空货运单号801148169468）。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

另，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需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

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账单日期为2012年11月13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17813.28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的规定，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1、支付运费、附加费17813.2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2年12月1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003.99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1、国际出口及国内快递费结算协议书，旨在证明原、被告存

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被告应对账号为371903828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旨在证明寄件人及

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证据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

旨在证明运费及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4、账单及明细，旨在证明1、账单日期为2012年11月13日，

编号为INV1200788527的账单金额为17813.28元；2、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12月13日；3、账单是相对应航空货运单801148169468所产生的费用。

证据5、EMS快递单，旨在证明被告已收取原告寄出的账单，其在

约定期限内未对账单金额提出异议。

证据6、电子邮件，旨在证明在被告发给原告的邮件中，其承认最

多只能支付10000元给原告。

被告广州市琴汦岛贸易有限公司未作书面答辩及举证。由于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一审举证、质证的权利。本院对原告陈述的事实，由于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5月19日，被告（甲方）与原告（乙方）签订了一份《国际出口及国内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框架性协议，协议第1条载明：甲方承诺负担与托运相关的运费和关税；第2条载明：甲方付款账号为371903828，甲方应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第3条载明：甲方应在收到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第8条载明：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快递）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快递）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后在2012年10月29日，被告委托原告将一批货物运输至美国，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2014年8月12日，原告以收件人及被告未支付运费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运费、附加费共计17813.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另查，被告于2014年9月19日向原告发送电子邮件，称因被告目前经营不景气，根据被告的现实基础和能力，最大限度可以赔偿原告运费人民币10000元。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国际出口及国内快递费结算协议书》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被告至今未按约支付涉案运输费用，构成违约，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从2012年12月14日起计算利息的请求，由于原、被告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故应从起诉之日（即2014年8月12日）起计算为宜。被告广州市琴汦岛贸易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琴汦岛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运费、附加费共计17813.28元及利息（以17813.28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从2014年8月1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48元，由被告广州市琴汦岛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的本案受理费本院不予退回，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代理审判员 刘荣荣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书记员 曹娟娟



**在线查看此案例**